

113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壹、目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發展林下經濟產業，及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創造林農經濟收益。

考量補助購置高效能林業機具提高國產材生產量之際，亦須兼顧購置採伐作業相關安全裝備，以創造林農安全作業環境。

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機具種類

（一）計有造林育苗、竹木收穫、林下經濟、製材加工及剩餘資材循環應用等林業省工機具（組）等五類，說明如下：

1. 機種名稱詳附表一。
2. 林下經濟類申請者，需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且實際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所列森林副產物品項之經營生產。
3. 製材加工類或剩餘資材循環應用類申請者：申請項目倘屬機械設備，需檢附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工廠或特定工廠等合格場域之登記證明文件。
4. 申請造林育苗、竹林收穫或林下經濟類之「鏈鋸」者，可一併申請補助安全裝備，包含安全頭盔、防護面罩、耳罩、防鋸袖套、防鋸手套、防割褲、安全鞋或伐採用通訊設備（含配件），其他項目不予補助。

（二）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整組裝者，倘僅購置主機或部分配件者，仍須與原有機具完

整組裝者為限。

二、補助對象

- (一) 林業合作社、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本計畫所稱農企業，係指該企業立案之經營項目包括造林、育苗、伐木等林業經營範疇，且有實際從事林業生產（包括森林所有人或租地造林人、自 106 年後承攬國有林生產者、具有公私有林合作經營事實者、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生產加工業者）。
- (二) 取得 CAS、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

三、補助標準（金額及比率）

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300 萬元(包括安全裝備最高補助 7.5 萬元，每種安全裝備最多 5 件)，以累計總額計。機具不限 1 種 1 件，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 (一) 取得 CAS、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50% 為原則。
- (二) 林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60% 為原則；但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補助比率提高為 80%。

四、評分原則

符合申請資格將依林業經營實績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二。以基本項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如基本項積分低於 15 分則不予補助，並視經費額度審查核定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超出核定名單時，以加分項總分高者為優先。

五、申請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

1. 申請者向單位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稱地區分署）

提出申請，檢具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三）、單位立案證明、評分項目證明文件、訂單證明（須載明機具廠牌、型號與預計交貨日期，得於地區分署通知錄取後1個月內補正）、機具資料（須載明廠牌、型號、外觀樣式圖片或設計圖）。

2.採購機具、設備之供應商須為機械設備之製造、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安裝業，或金屬結構、製品之製造業等之企業、商業。

（二）受理及審核：

地區分署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審核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依林業經營實績評分表進行評分，並於申請受理截止日起30日內完成審核及核定申請者之補助比率，由本署視申請案件核定各地區分署補助經費額度，再由地區分署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

（三）購置確認及撥款：

- 1.申請者於地區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機具或安全裝備，並於113年8月31日前採購完成，於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113年8月31日限期內採購完成者，應於113年8月31日（含）前（以郵戳或地區分署戳章為憑），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機具至遲均須於113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備齊文件申領補助款完竣，逾113年11月30日未申領，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2.機具採購確認前，不得作原申請項目以外之改裝或擴充；因故機具需變更廠牌、型號，需敘明緣由向原受理機關提

報，經同意後方得補助，否則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 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

- (1) 匯款帳戶影本。
 - (2)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具機種、廠牌、型號等）。
 - (3) 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應註明機具廠牌、名稱、型號、相關規格及實際交貨日期等）。
 - (4) 原受理機關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單位名稱、機種、廠牌、型號、機具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機具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113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機具計畫補助」字樣。
4. 補助金額按實際購價金額之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撥付金額。倘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時，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5. 經地區分署確認購置、測試機具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如附表四）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

七、稽核方式

- (一) 各地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第 1 年）辦理抽查，抽查該年度補助林業機具總數（每 1 項次視為 1 筆）10% 以上為原則，且各受補助者至少抽查 1 筆。
- (二) 補助後第 2 年起，併入第 2 年至第 5 年補助對象進行追蹤查核，抽查對象至少達該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 3% 以上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參、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之林業機具、安全裝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

他計畫補助。

- 二、受補助之林業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113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機具計畫補助」。
- 三、受補助之林業機具，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5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轉讓或報廢，應報經原受理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四、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損壞、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時，應通知原受理機關備查，始可報廢處理；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原受理機關備查。
- 五、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如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林業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地區分署將收回全額補助款，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

肆、附表

附表一、113 年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113 年林業機具補助其他機種說明單

附表二、113 年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實績計分項目及配分表、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111-112 年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

附表三、113 年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

附表四、113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清冊